

联合技术公司收购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股权案

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方案

1. 联合技术公司与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就联合技术公司收购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股权案（“**本交易**”），谨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作出以下承诺（“**承诺**”）。
2. 在本承诺中，以下术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 (1) **大气数据计算机**：大气数据计算机是飞机大气数据系统的组成部分，为驾驶舱收集和传输关于飞机飞行高度、空速和其他参数的信息。
 - (2) **大气数据传感器**：大气数据传感器是指用于测量皮托压力和静压力、温度和攻角等飞机空气流环境的外部装置。
 - (3) **航电设备**：航电设备是指飞机使用的电子系统，大部分位于飞机驾驶舱。
 - (4) **催化供氧项目**：联合技术基于催化反应的新技术供氧研发项目。
 - (5) **中国**：在本承诺建议方案中，中国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 (6) **防撞系统**：用于探测附近飞机的位置、发出指令以避免飞机在空中与其他飞机相撞的系统。
 - (7) **通信系统（高频/特高频）**：通信系统是指连接飞机驾驶舱与地面的通信设备。
 - (8) **通信管理组件**：通信管理组件是一种飞行员交互设备，飞行员通过它接收和回复来自空中交通管制机构和航空公司运行管制部门的数据链接信息。
 - (9) **传统供氧项目**：联合技术利用“氯酸盐氧烛”（产生高温放热反应）的供氧研发项目。
 - (10) **显示器与显示设备**：显示器与显示设备（包括平显设备）是向飞行员传输信息的屏幕与其他设备。
 - (11) **被剥离业务**：本承诺第 3-5 段项下的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飞行员控制系统被剥离业务和防冰系统被剥离业务相关资产。
 - (12) **被剥离项目**：本承诺第 6-7 段项下联合技术承诺剥离的供氧研发项目。

- (13) **生效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告决定之日。
- (14) **飞控电子设备：**飞控电子设备是数字处理单元，其发送指令控制平面作动器并调整发动机推力以符合飞行条件（高度、空速、侧倾等）。飞控电子设备包括飞控计算机和其他控制组件。
- (15) **飞行管理系统：**飞行管理系统是一种计算机系统，其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惯性导航系统等传感器来确定飞机的位置，从而使飞行任务自动化并按照飞行计划指引飞机飞行。
- (16) **防火系统：**飞机的防火和过热保护系统。
- (17) **全球定位系统：**全球定位系统通过接收和处理卫星信号提供导航。
- (18) **探冰系统：**探冰系统是一种提供飞机上及飞机外结冰情况信息的传感器。
- (19) **综合大气数据系统：**综合大气数据系统向驾驶舱提供多种重要的飞行参数，例如皮托压力和静压力、空速、高度、温度、攻角和侧滑角。
- (20) **防冰系统被剥离业务：**本承诺第 3（2）、4 和 5（2）段项下的资产。
- (21) **多模接收机：**多模接收机是指将多类导航和着陆系统（包括全球定位系统等）的信号合并为一个单独的信号表示，并使用相关组合信号来验证其他信号的准确性的设备。
- (22) **发动机短舱：**发动机短舱是用来包裹发动机的设备，用以降低噪音并提供反向推力。
- (23) **导航系统：**导航系统是指用于判断飞机在地面或空中的位置和方向的设备。
- (24) **被剥离业务相关人员：**被剥离业务目前聘雇的所有员工，包括被派遣至被剥离业务的员工和共用员工。
- (25) **被剥离项目相关人员：**目前专门在被剥离项目上工作的所有员工。
- (26) **发电系统：**发电系统用于产生电气飞机系统使用的电力。
- (27) **罗克韦尔柯林斯：**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保密信息】。
- (28) **卫星通讯系统：**卫星通讯系统通过卫星提供可靠的远程语音和数据通信。

- (29) **辅助飞控作动器**：辅助飞控作动器是指在飞机起飞或着陆时控制机翼的前缘缝翼和后缘襟翼等飞控平面的作动器。
- (30) **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飞行员控制系统被剥离业务**：本承诺第 3（1）、4 和 5（1）段中所界定的资产。
- (31) **交易后的实体**：本交易完成后联合技术航空系统和罗克韦尔柯林斯的合并业务，包括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继任、受让与关联实体。
- (32) **联合技术**：指联合技术公司旗下的联合技术航空系统公司，其将与罗克韦尔柯林斯组成交易后的实体。【保密信息】。
- (33) **气象雷达**：气象雷达是指机组成员用于检测气象和湍流的机上设备，帮助飞行员在危险气象环境中选择最有效的飞行线路。
- (34) **WEMAC 产品线**：WEMAC 产品线包括罗克韦尔柯林斯的送气阀、舱内标识组件等产品。这些产品主要基于复合塑料与金属零部件，与防冰系统无关。

横向竞争关注

- 3.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剥离罗克韦尔柯林斯的以下所有相关业务：
 - (1) 全部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飞行员控制系统被剥离业务，包括罗克韦尔柯林斯的下述业务：
 - 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业务，包括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遗存襟翼作动器和前轮转向齿轮箱；
 - 飞行员控制系统业务，包括中心杆、方向舵制动踏板组件、油门弧座组件以及自动油门和控制台模块；和
 - 特殊产品业务，其中包括燃料棒、废水排水阀、飞机地面支持联轴器和地面服务联轴器等。
 - (2) 全部防冰系统被剥离业务（与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飞行员控制系统被剥离业务合称为“**被剥离业务**”）包括罗克韦尔柯林斯的 SMR 技术业务（该技术的应用之一是用于制造罗克韦尔柯林斯的气动防冰系统和其他防冰产品，以及燃料系统和其他工业产品、气垫船外罩、复合材料和商用航空产品）。
- 4. 被剥离业务包含参与当前运营的所有资产和员工，或者为确保被剥离业务存续性和竞争性而必需的所有资产和员工，特别是：
 - (1) 所有相关的有形及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

- (2) 政府机关为被剥离业务之利益而授予的所有执照、许可和授权；
- (3) 被剥离业务的所有合同、租约、承诺和客户订单；被剥离业务的所有客户、信用和其他记录；和
- (4) 被剥离业务相关人员。

5. 为避免疑问：

- (1) 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飞行员控制系统被剥离业务不包括：
 - 罗克韦尔柯林斯的客户在剥离前已决定终止的供应协议。
 - 罗克韦尔柯林斯的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飞行员控制系统和特殊产品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专属的或主要使用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资产，并且不是罗克韦尔柯林斯的可调水平安定面作动器、飞行员控制系统和特殊产品业务保持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

- (2) 防冰系统被剥离业务不包括：
 - WEMAC 产品线（例如，送气阀、舱内标识组件等）；
 - 同 WEMAC 产品线相关的任何制造设备；
 - 专属于 WEMAC 产品线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资产； 和
 - SMR 技术相关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专属的或主要使用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资产，并且不是 SMR 技术业务保持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

6.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剥离联合技术以下所有相关研发项目：

- (1) 联合技术在飞机供氧系统方面的全部开发业务，包括两项研发项目，即传统供氧项目和催化供氧项目。

7. 被剥离项目包含参与当前运营的所有资产和员工，或者为确保被剥离项目存续性和竞争性而必需的所有资产和员工，特别是：

- (1) 所有相关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
- (2) 与传统供氧项目和催化供氧项目相关的所有被剥离项目研发合同；
- (3) 被剥离项目相关人员。

8.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将在生效日起六个月内找到符合《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 11 条规定要求的一个或多个买方签订出售协议，在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完成所有权转移等相关法律程序。该等买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独立于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
- (2) 拥有必要的资源、能力并有意愿使用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参与市场竞争；
- (3) 取得其他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
- (4) 不从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融资购买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及
- (5)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具体案件情况提出的其他要求。

如果未能在上述六（6）个月期限内找到一个或多个合格买方并签订出售协议，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同意按照《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 22 条规定，由剥离受托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六（6）个月内寻找买方，并以无底价拍卖方式出售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

9. 自生效日起至剥离完成，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将严格履行《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 20 条规定，确保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的存续性、竞争性和可销售性：

- (1) 保持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与交易所涉各方将保留的业务之间相互独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最符合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发展的方式进行管理；
- (2) 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对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聘用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的关键员工，获得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 (3) 指定专门的管理人，负责管理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管理人在监督受托人的监督下履行职责，其任命和更换应得到监督受托人的同意；
- (4) 确保潜在买方能够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获得有关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的充分信息，使其能够评估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
- (5) 根据买方的要求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确保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的顺利交接和稳定经营；及

(6) 向买方及时移交被剥离业务与被剥离项目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混合竞争关注

10. 对于向中国供应的下列产品：

- (1) 发动机短舱；
- (2) 辅助飞控作动器；
- (3) 探冰系统；
- (4) 发电系统；
- (5) 防火系统；和
- (6) 航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系统（高频/特高频）、多模接收机、导航系统、气象雷达、飞控电子设备、飞行管理系统、显示器与显示设备、防撞系统、卫星通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与通信管理组件）；

- (a)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根据《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将上述产品或将其与其他产品进行搭售、主动进行捆绑销售、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以迫使直接或间接的中国客户购买搭售或捆绑的产品组合；及
- (b) 对于航电设备的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顶层设计、系统接口需求、实施方案、综合试验验证及航线运行支持等，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在中国，当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的零部件时，应当遵循现有商业惯例，不得单方降低其航电设备对其他供应商零部件的互操作性，并且不得降低其航电设备的开放性与兼容性。

11. 对于向中国供应的下列产品：

- (1) 大气数据传感器；
- (2) 综合大气数据系统；和
- (3) 大气数据计算机；

- (a)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根据《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将上述产品或将其与其他产品进行搭售、主动进行捆绑销售、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以迫使直接或间接的中国客户购买搭售或捆绑的产品组合。
- (b)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如果中国市场仍存在相应需求且联合技术或交易后的实体仍在全球范围内供应相应产品，其将
 - a) 在竞争性基础上继续作为向直接或间接的中国客户供应该等产品的供应商；
 - b) 以过去五年平均或更高的销量向直接或间接的中国客户供应该等产品；以及

c) 继续保持其目前的销售做法和程序。

(c)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如果中国市场仍存在相应需求且联合技术或交易后的实体仍在全球范围内供应相应产品，其将继续将上述既存产品作为单独的产品供应，或提供下一代产品的供应路径。

12. 对于向中国供应的 A664 终端系统：

(a)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根据《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与其他产品进行搭售、主动与其它产品进行捆绑销售、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以迫使直接或间接的中国客户购买搭售或捆绑的产品组合。

(b)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如果中国市场仍存在相应需求且联合技术或交易后的实体仍在全球范围内供应相应产品，其将

a) 在竞争性基础上继续作为向直接或间接的中国客户供应该等产品的供应商；

b) 以过去五年平均或更高的销量向直接或间接的中国客户供应该等产品；以及

c) 继续保持其目前的销售做法和程序。

(c)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如果中国市场仍存在相应需求且联合技术或交易后的实体仍在全球范围内供应相应产品，其将继续将上述既存产品作为单独的产品供应，或提供下一代产品的供应路径；

(d)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将确保其 A664 终端系统与竞争对手的航空零部件之间在数据传输的互操作性与可接入性方面，无论何时，均与其自有的航空零部件与 A664 终端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与可接入性处于同一水平；及

(e) 如果中国市场仍存在相应需求且联合技术或交易后的实体仍在全球范围内供应相应产品，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将按照目前的销售做法与程序，根据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向客户提供 A664 终端系统芯片及使用授权，供其在中国飞机平台上使用。

13. 对于上文第 10、11 和 12 段中所涉的向中国供应的相关产品，如果中国市场仍存在相应需求，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

- (a) 不会实质性改变当前的商业模式，包括当前招投标模式与分包做法，并确保公平合理地对数量、质量、交货条件等合同条款进行谈判，与当前国际市场惯行做法保持一致，并充分考虑中国客户的交易历史情况与现状；
 - (b) 遵守中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没有正当理由，不进行搭售、主动捆绑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c) 在中国以一贯做法继续投入研发创新，以推进中国航空业和中国飞机平台的研发和创新；
 - (d) 不单方降低其自有上述产品与竞争对手的航空零部件在数据传输方面的互操作性与可兼容性，确保相关互操作性与兼容性与其自有产品处于同一水平；及
 - (e) 对于与标准有关的测试和认证，不进行不合理的或不正当的延迟或阻碍。
14. 如果中国市场仍存在相应需求，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承诺，集中前在中国已有的合同和组织形式（包括合营企业），按照原有条款继续推行，除非合同方或合作方共同同意改变。
15. 如果第三方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其不遵守公告义务项下的承诺，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不会因此实施歧视、报复或惩罚措施。

其他

16. 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将任命监督受托人，以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监督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对这些承诺的遵守。
17. 本承诺的实施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有权监督检查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履行上述承诺情况。如违反任何承诺，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处理，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本承诺自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
19. 本文上述第 10 到 16 条承诺自生效日起实施五（5）年后，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解除。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第 27 条的规定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在市场监管总局作出解除上述承诺的决定前，联合技术、罗克韦尔柯林斯以及交易后的实体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结束

非保密版

2018年8月2日